李克强总理首访阐释“全方位外交”

继国家主席习近平俄非之行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月19日开始了对印巴瑞德四国的访问，这是中国新一届领导集体的又一次重要外交行动。此次访问，不仅为四个国家带来中国的问候和交流，同时也给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更近距离观察中国外交新理念的契机。

近期以来，国际社会都注意到中国新领导层的全方位外交思路，既重视传统友好国家，又重视新兴市场国家；既重视美欧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又重视周边国家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这种全方位外交塑造的大格局，不仅体现于之前习近平主席俄非之行，也体现在此次李克强总理的出访中。

例如，印度和巴基斯坦，都是中国的近邻。中国在以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外交理念倡导下，与印巴保持着传统友好关系。印度作为新兴市场国家的重要代表，与中国的交往更多的是推动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的话语权，强化双边合作，增进战略信任；而巴基斯坦作为中国的全天候伙伴，在中国的外交列表中高居前列。中国与巴基斯坦的互动，既是睦邻国家的典范，又是牢不可破的密友。

而在周边国家的访问之后，李克强对于瑞士和德国的访问，为中欧关系形成了“精确管理”的形态。中国领导人访问瑞士的次数不多，但是中国和瑞士在自由贸易区的建设过程中互补互益，瑞士提供的管理经验，中国的巨大市场，都对彼此有着重要吸引。而中德关系，则在中欧关系的框架下具有示范性。中德贸易在2012年超过1400亿欧元，贸易格局较为全面。出访德国，既有加强中德关系的善意，又有全面深化中欧关系的愿望。

总体上看，此次总理出访四国，是对中国新的全方位外交的又一次阐释。全方位外交，意味着中国将以更加平等互利的态度，对待世界上任何一个友好国家。新的历史时期，全方位的意义一方面是继续强化中国在世界体系中的参与性，在联合国、G20等平台上继续发挥作用，不仅共同面对欧债危机等现实性的国际关系挑战，同时也扮演更多更积极的角色。另一方面，中国也能够与周边国家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建立起更密切的联系，在发展问题上提升话语权。从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相继出访，中国正在展现更好在国际舞台上扮演独立自主角色的信念。

因此，我们看待此次李克强作为总理的首次出访，不仅要看四个目的地国家与中国的互动情况，更应该看到这四个国家所代表的世界体系不同部分。从未来长远的目标来看，中国的外交不仅要提升中印、中巴、中瑞、中德等双边政治、经贸、文化和社会的交往，更应当以一种自信的姿态打造自己在世界舞台上的身段。这身段中有中国持续而稳定的外交理念，也有中国逐渐发展壮大的实力，这些内容都对中国的全方位外交有了更加精准的阐释，这种阐释也能够帮助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发展的意图。

（转载自《新京报》）

“夺命电梯”只是维保不到位？

□ 敬一山

据报道，上一周因相继发生电梯“吞人”事件，被网友称为“电梯夺命周”。5月14日，湖北宜昌沃尔玛超市，正在运行的手扶梯突然断裂，一名女士坠亡；14日，陕西西安，一名女士因为乘电梯踏空而坠亡；15日，广东深圳，一名女护士被电梯夹头身亡；16日，云南玉溪中医院，两名乘客被电梯卡住，其中一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17日，质检总局发出紧急通知，称这些事故暴露了“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维修保养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要求加强电梯安全工作。但就具体事故而言，到底是怎么发生的、责任主体是谁，其实还不太明确。

几起事故中，只有深圳“5·15”事故电梯给出初步调查结论。当地相关部门透露，事故原因是维修工违规使用润滑油。这解释了事发前三天刚刚做过维保，为何还会发生这样的事故。但这到底是维修工偷奸耍滑，还是维保公司的通行做法？对维保公司的监管，是否存在疏漏？种种疑问，都还没有答案。

有业内人士指出，多数电梯事故和维保不到位有关。的确，细究这几起事故，都不是没有维保，只是“不到位”。但“维保不到位”既然如此普遍，监管部门有无失责之处？反正，以往电梯事故的追责，往往只到电梯企业或维保企业，几乎很少看见对监管部门的处罚。

追责的浅尝辄止，或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散乱不无关系。据悉，电梯质量、生产制造、监察、维修、安全使用等不同事项，散见于《产品质量法》、《物权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不同法律、法规。如此情形之下，在一起事故之后，要明确哪个部门的责任，或许并不容易。法律法规不明晰的后果，还体现在很多方面。比如，在这四起事故中，有两部电梯是服役20年左右的老电梯，但当前并无关于电梯使用年限的明确规定。

近期这几起事故，再一次鸣响警钟，制定并健全相关法规，拿出一揽子的解决方案，确实不能再拖了。

谨防“保护性修复”成破坏古城的遮羞布

据报道，某古城的大批古民居乃至文物保护单位遭遇大规模拆迁。这到底是“保护改造”，还是酒店等商业项目建设打着保护的幌子暗度陈仓？轰轰烈烈的古城改造背后，谁在牟利、谁的利益又将受损？这值得深思。

类似古城的“保护改造”模式并不新鲜：将古建筑推倒重建，再由公司出面去做政府想做而不能做的事情，以谋取利益的最大化。

尤其值得警惕的是，在“保护性修复”后面遮掩的冲动性和随意性，仿佛不改造古城，就体现不了领导者的政绩和气魄，乃至相当多的决策者想当然地把开发古城资源当作体现政绩的机会。

改变这种大拆大建式开发古城的做法已经到了迫在眉睫的时刻。

一是要强化法律监管。应把涉及古城改造的全过程用法律管起来，不仅要保证拆迁补偿机制的公平、透明，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惩治，而且要站在把古城当成历史资源和文化的高度，保护好古城的城市肌理。惟有如此，才能赢得和提升古城真正的知名度、美誉度和竞争力。

二是要深化市民参与。让市民参与到改造与保护古城中来是双赢的选择：市民参与不仅能及时消除政府和民众之间的误会、化解矛盾。更重要的是，群众的监督才是最“雪亮”的监督。

三是提升保护理念。要充分认识到保护性修复古城是与城市精神和软实力建设息息相关的，是关乎子孙后代长远利益的大事。当前类似的古城“保护性修复”仅仅是把古城推向市场，当地有关部门根本没有认识到留存和保护古城的意义和作用，只是将其看做换算成政绩的资源，没有看到其作为文化遗产和城市精神的核心价值。这显然是短视的。

在我国，保存比较完整的古城、古镇已为数不多。有人戏称，哪里经济发展迅速，哪里的古城就难免受到破坏。在这种怪象下，不少古城已经丧失了历史的记忆和文化的血脉。

谨防“保护性修复”成为“破坏古城”的遮羞布的同时，也应追问动机，如此的“保护”是在对古城进行改造还是有关各方联起手来借机牟利？ （摘自新华社电）

特权耍横

□ 文/杨涛 图/张兮兮

5月17日中午，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红光大桥南路的交通信号灯不寻常地熄灭了，交通乱作一团。原来，柳州交警大队王警官处罚了一辆大货车，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黄某斌为货车司机说情未果，将此处电源“拉闸”。

“靠山吃山，靠权吃权”，这是对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黄某斌的生动写照，当然，这样极端的事情并不多见，更多的时候，是实权部门之间“惺惺相惜”：今天你给我提供方便，明天我给你提供方便，无比“和谐”。而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黄某斌之所以“发飙”停红绿灯的电，恐怕就是对交警违反“潜规则”的不满：你先“不仁”，我才“不义”。

如此分析，并非信口雌黄，有例为证：湖南耒阳市城管大队所属的湘D 82826从2005年起已违章500多次，可当地交警从未进行处罚；辽宁西丰县委书记闫立峰违规坐豪车、套用武警车牌，当地的交警部门也是一声不吭。这种“官官相护”的现象，其实是权力私相授受，权力不公开、不透明，不能接受有力监督所致。部门官员之间乐于用权力作交换，这样既利己又利人，只是民众利益与公共利益受损害而已。如果这种局面不改观，或许民众在为城市照明管理处的涉事人被免职而拍手称快时，其他实权部门的人员却是“吃一堑，长一智”，以后看到其他实权部门能放一马就放一马，省得惹上麻烦，因为并非每一起遭人报复事件都能让媒体出来“主持正义”。

因此，解决“公报私仇”必须和解决“官官相护”放在一起，那就是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接受民众和媒体的监督，如此，实权部门既不敢徇私，也不敢“公报私仇”。

大学生劫持医生，悲剧本不应发生

□ 王传言

日前，武汉一名男大学生因撞倒老年人，没钱为其交住院费，在武汉九医院将急诊医生劫持。90多分钟后警方将犯罪嫌疑人陈某制服。

大学一年级学生情急之下劫持医生为人质，其动机和原因不是为了钱财，只是因为没钱交纳老太的住院费1000元以及其家属的索赔。尽管，从结果上看，劫持人质的结果已经发生，这位大学生需要对其行为负责。

但是，仍有很多话需要为这位大学生说。因为任何人的行为都有动机，有的动机本身很邪恶，比如谋财害命；有的动机却偶然间产生，由于过度的刺激产生，比如这位大学生劫持人质的行为。与那些劫持人质为了谋财害命的行为看，这位大学生的动机应该属于应激行为，或许并没有太大的社会危害性。

从当时的情景看，大学生骑着自行车撞倒老太，其身上只有102.5元，当其提出100元私了的时候，老太并没有同意而是要求送其去医院。而在医院中，交纳102元的拍片费用之后，只剩下5毛钱，面对1000元的住院费顿时觉得没有任何希望，才做出如此劫持人质的行为。

何况，据目击者称，家属提出索赔30万元的要求，尽管没有得到警方的证实，但送医院、拍片、住院、索赔，这一系列的要求到底是不是过分，应该是一个分水岭。对于一位大学一年级的学生来说，撞倒老太送医院并给102元拍片的费用并不过分，即使要求支付1000元的住院费也并不过分。关键是，这一切看似正常的索求是否超越了这位学生的心理承受能力。

尽管这位大学生是一位年满18周岁的公民，但其劫持人质的原因不得不思考，毕竟，不是所有的劫持事件都仅仅以结果来论处，还需要对其原因进行深入剖析。而此事之所以成为公众瞩目的焦点，或许也正是因为，人们对这个学生富有同情。因为，这样的事情，太过偶然，也太过沉重。一个大学生的命运，竟然与仅存的5角钱产生了关联。如果，同情与互相谅解，能够贯彻到每一个人，这样的悲剧本不该发生。

幼儿军训服“有毒”究竟谁来负责

□ 周立才

5月19日媒体报道，南京市民张先生的女儿就读南师大幼儿园，校方为孩子们推荐了统一着装的迷彩军训服，可拿回家后衣服有着一股刺鼻的气味。幼儿园出示的检测报告显示，这批服装质量完全合格。但张先生自行送检后发现，军训服甲醛超标。经查，军训服的生产厂家八燕服饰有限公司对检测报告进行了篡改。

厂家天良丧尽，向多个幼儿园销售“有毒”军训服，放在哪个国家，都是一大丑闻。之前笔者甚至看新闻说，两名中国公民在俄罗斯销售甲醛超标服装，被俄检察院起诉。

可在南京这个案例中，生产厂家被曝光后仍然振振有词为自己辩护，幼儿园也说只是推荐给家长，并未强制购买，教育局则说，只监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的校服安全，至于工商、质监部门，则根本不见影子。

幼儿军训服“有毒”，难道就没有人管，没有人为之负责？难道，还要让这种劣质军训服继续再毒害孩子？